****

校人字〔2023〕2号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**关于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(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)职称自主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规定**

一、关于项目和课题

省市项目、课题参与人员排名顺序以申请书、任务书、结题证书为准，在材料中凡没有明确成员顺序的项目、课题，由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将顺序确定后到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，并以此备案顺序为依据，项目立项和结题分值各占50%。

二、 关于教学质量考核优秀

2013年以前，由于学校没有组织教学质量考核，参评人员的年终考核优秀可认定为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。

三、关于聘任教师岗位聘用

聘任教师职称评审通过后，副高级两年后具备聘任资格，中级职称三年后具备聘任资格，并参照同一年入职的在编人员晋级情况，在聘任教师岗位聘岗；聘任人员入编后，聘岗晋级顺序原则上排在同年入职的在编人员之后，若同年入职的在编人员因个人原因耽误评职、聘岗晋级，则入编后的原聘任人员可排在下一年入职在编人员的第一名。

四、关于有影响力论文的界定

由学术委员会界定

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 2023.10.8

附：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职称、晋级中学术成果界定标准》

**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**

**关于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中学术成果界定标准（试用）**

为合理界定学术成果影响力，依据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如下试用评价标准：

1.科研论文应为公开发表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进行宣读。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当能够在权威检索系统检索，且参评教授的论文引用次数不少于3次，参评副教授的论文引用次数不少于2次。

2.对于近期发表的论文或者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学术影响力的，由本人提供依据，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认定。

3.学术著作的影响力评价，采用同行专家评议方式，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评议认定。评议专家由学术委员会确定。

4.教材的学术影响力依据按是否入选国家规划教材。

5.其他自然科学成果和社会科学成果，依据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的评奖认定。

6.没有发表、没有参考评奖的技术秘密等科研成果依据科研转化成效确定，科研转化资金到位数量10万元或者技术转让费用学校受益部分达到10万元，或者依据此技术的产品生产金额达到30万元认定。

备注：

1.本试行标准从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与本规定不一致其他相关规定废止。

2.本标准解释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